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 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 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形 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,财务运作 规范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 映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表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后,认为: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合资公 司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,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 有力支持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

监事会通过核查后,认为: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交易价格公允,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,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,以促进其自身加快生产建设的进度,确保项目如期投产,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,700万元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

